

初创科技型企业融资 哪条路容易走

文 / 钟卫东



图片来源：本刊图片库

证券市场对初创企业而言像一个美好的梦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理论界开了很多药方，大致可以归纳为六种方案：一是发展适合初创科技企业的公开资本市场；二是加大政府创新基金资助力度；三是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四是发展风险投资事业；五是设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银行；六是拓宽民间资本进入初创企业的渠道。

那么，哪种方式更适合初创的科技型企业呢？

一、公开资本市场：路漫漫其修远

对创立不久的企业来说，创业板上市企业规模的资格限定，绝非是轻而易举可以达到的。

在创业板上市融资要承担的巨大成本，包括企业改制重组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宣传费用等，会让企业不堪

重负。保守估计，筹资额度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上市须支付的各种费用在1000万元以上；

而创业板严格的监管、信息披露机制和保荐人制度，更会让企业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甚至可能影响到日常的经营管理。

这些因素的存在，对于筹资额度不可能太大的初创型科技企业来说，显然是一条很长的“漫漫险途”。

二、政府的创新基金：心有余而力不足

1999年5月科技部、财政部设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政府专项基金”，是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支持。

但是，这种创新基金也有弱点：

(1) 申报的手续繁琐。

(2) 时效性差。

(3) 批准率低，基金总额少。

(4) 对初创科技企业的资助在资助总额中的比例偏低。

面对国内数量庞大的初创科技企业，区区几个亿的创新基金，委实有些心有余而力不足。有资金需求的初创科技企业应该尽力争取政府创新基金的无偿资助，但也不能对之抱有太大的希望，还应该积极地考虑其他筹资渠道。

三、信用担保体系：仍需上下而求索

2002年6月29日，全国九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对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国家鼓励各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等。

但是，目前我国信用担保体系尚属于建设期，实力弱，缺乏后续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投入机制，风险很高，有关责任人员普遍感到如履薄冰。

因此，担保机构为了减少风险，对要求担保的企业提出了很严格的条件，增加了企业申请担保的难度，甚至将一些初创的科技型企业挡在了门外；同时使担保手续变得繁琐，降低了担保效率。信用担保体系在解决初创企业贷款难方面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

四、风险投资：百里挑一难中选

随着网络经济泡沫的破灭、国内创业板市场迟迟未开，目前我国风险投资行业也陷入了低迷。表现在几个方面：风险投资出现行业性亏损；投资资金出现分化，并转向了其他领域；证券投资、传统行业投资和稳定回报的投资；从整体来看市场规模出现了萎缩。

从另一个角度看，科技型企业自身的创新能力不强、创新动力不足也是造成风险投资低迷的一个原因。没有优秀的项目，风险资本即便是“巧媳妇”，也“难为无米之炊”。

在这种大环境下，面对本来就号称百里挑一的风险投资商，初创科技企业要想获得资金，自然是难上加难。

五、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银行：光听打雷不下雨

虽然早在2000年就有媒体报道说，国家即将组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特别是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政策银行，但直到现在，仍然停留在理论讨论阶段。这是因为这种政策性银行将面临很多问题。比如，其业务领域和业务重点及与商业银行的业务如何区别；资金来源如何解决；融资模式如何确定；政策目标与自主经营的矛盾如何处理，等等。要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有相当的难度，而且，由于政策银行同样会有防范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基本要求，可以推断，即使有朝一日我国也成立了类似的机构，也只能解决少数初创企业的融资问题。

六、非正式融资：有望成为主渠道

在国外，对初创企业以参股或以私人借贷的方式进行的民间自发的、个体分散的非正式融资在初创企业的融资体系中有极为特殊的意义：它不仅在企业发展的全过程中均发挥作用，而且，在企业发展的早期，其重要性往往超过所有其他的融资方式。据美国对中小企业的一个融资需求调查，美国中小企业中对筹集资金明确表示感到困难的比例才8%。

在我国，囿于传统的计划包揽一切以及政府至高无上的传统观念，我们习惯于把一切不在计划之内、不在政府控制之下的金融活动统统斥之为“非法”、“违规”而加以严厉打击。这种观念的最大问题在于限制了民间的创造性，阻碍了民间资本进入创业领域的积极性，忽略了这种创造性和积极性对于中小企业融资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事实上，我国的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余额已经超过了8万亿元

人民币，如果能将民间资本通向初创企业的阀门打开，其潜力是其他融资渠道无法相比的，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也将迎刃而解。

因此，政府应该积极地制订能刺激民间资本投身到创业过程的法规和政策，在有效防范风险、避免逆向选择的基础上，设计能够刺激创业者忠实履行职责的机制，使民间投资成为初创科技企业融资的主渠道。

综合本文对六种初创科技企业融资渠道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

初创企业要获得金融支持是有前提的：初创科技企业必须在提高透明度、注重自身信用培育和提供充分信息等方面要有实质性进展。

同时，初创科技企业应该尽可能地加入一些能够增加信息来源、扩大大人脉资源的网络，以争取政府支持和吸引民间投资者为重点，来提高融资的成功率，实现健康快速的成长。**创业**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科技企业孵化器研究中心、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 论文摘要

突破场所限制 扩大企业孵化器服务范围

林民书

内容摘要：为了加强对所有新建企业创业辅导，有必要建立能够覆盖全社会的企业孵化体系，帮助孵化器之外新建企业完成创业过程。为此，需要改革现有孵化器运行方式和体制，突破场所限制，重视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孵化功能向社会延伸，让更多企业能够在场外获得创业辅导服务系统所提供的创业支持。

关键词：孵化器 创业辅导 优惠政策

Expansion of service function of enterprise incubator

Abstract: To more effectively instruct new enterprises out of enterprise incubator to implement their creation process, it is necessary to set up a system to make enterprise incubator serve the whole society. Therefore, we need to reform current incubator operation mode and system, break out district limit, pay more attentions to creation service system, promote enterprise incubator to expand to the whole society, so that to have more enterprises get the creation services.

Key words: enterprise incubator, creation service, preference policy

（作者系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

论文咨询：

厦门大学经济系林民书 邮编：361005

联系电话：0592-2184318

E-mail: linminshu6@hotmail.com